

曲靖市麒麟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铺租赁项目（M包）三标段招租公告
（招标编号：YNGH-QJ[2024]-028-3）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曲靖市

一、招标条件

本曲靖市麒麟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铺租赁项目（M包）三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曲靖市麒麟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曲靖市麒麟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铺租赁项目（M包）三标段公告，招标人为：曲靖市麒麟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曲靖市麒麟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对曲靖市麒麟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铺面向社会公平、公正、公开邀请有兴趣的承租人参加本次公开租赁竞价。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曲靖市麒麟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铺租赁项目（M包）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曲靖市麒麟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铺租赁项目（M包）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2.1. 具有完全民事能力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其它组织，接受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竞租，并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

2.2. 承租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1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1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由承租人自行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3. 承租人承诺成交后不从事招租人不允许从事的行业，详见本公告 3.1 出租用途第（2）条规定。

2.4. （1）原租户未交清房租、水、电、物业服务费或经营范围有违招租人规定的不得报名参与竞租，若原租户委托他人报名的，一经发现取消竞租资格。

（2）若原租户未参与竞租或者竞租失败的应在招标公示期结束 15 日内无条件完成搬迁、腾空房屋工作，将房屋完好无损地退还招租人，该租赁地新租户应在招标公示期结束 15 日内，

将第一年租金一次性交清，并签订租赁合同，未在招标公示期结束 15 日内将第一年租金一次性交清的成交人视为放弃该租赁地的承租权，且不予退还竞租保证金。

(3) 若成交人成交租赁地为空置或者是成交人为原租户的，需在公示期结束 5 日内将第一年租金一次性交清，并签订租赁合同，未在公示期结束 5 日内将第一年租金一次性交清的成交人视为放弃该租赁地的承租权，且不予退还竞租保证金。

2.5. 本次招租不接受联合体竞租。；

本项目 ~~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招租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1）竞价人为单位或企业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时提供）一套；（2）竞价人为个体户或个人报名时，竞价必须本人前来报名并请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3）竞价人为原租户报名的需经招租人核实是否已结清前 3 年度房租、水、电、物业服务费，未结清的需在公告期间向招租人结清后方可报名。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在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云玉路与银屯路交叉口亿贤筑锦商业服务中心 11 幢 41 单元第 1-2 层），或通过邮箱 493683676@qq.com 报名获取招租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曲靖金利花园酒店 7 楼会议室（地址：麒麟区银屯路 102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曲靖金利花园酒店 7 楼会议室（地址：麒麟区银屯路 102 号）

七、其他

曲靖市麒麟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商铺租赁项目（M 包）三标段公告，招租人为：曲靖市麒麟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曲靖市麒麟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对曲靖市麒麟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商铺面向社会公平、公正、公开邀请有兴趣的承租人参加本次公开租赁竞价。

1. 项目概况与范围

1.1. 本次公开竞价招租的商铺位置、面积等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地址	资产性质	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平米.月)	年租金(元)	竞拍保证金(元)	备注
1	麒麟区前北路106号	商铺	21.00	100.00	25200.00	5000.00	
2	麒麟区前北路104号	商铺	58.00	100.00	69600.00	13900.00	
3	麒麟区前北路100号	商铺	40.00	100.00	48000.00	9600.00	
4	麒麟区前北路102号	商铺	21.00	100.00	25200.00	5000.00	
5	麒麟区前北路98号	商铺	21.00	100.00	25200.00	5000.00	
6	麒麟区前北路96号	商铺	45.00	100.00	54000.00	10800.00	
7	麒麟区前北路92号	商铺	9.50	100.00	11400.00	2200.00	
8	麒麟区前北路94号	商铺	45.00	100.00	54000.00	10800.00	
9	麒麟区前北路88号	商铺	16.00	100.00	19200.00	3800.00	
10	麒麟区文化路65号	商铺	10.50	90.00	11340.00	2200.00	
11	麒麟区文化路67号	商铺	22.00	90.00	23760.00	4700.00	
12	麒麟区文化路69号	商铺	22.00	90.00	23760.00	4700.00	
13	麒麟区文化路71号	商铺	22.00	90.00	23760.00	4700.00	
14	麒麟区文化路75号	商铺	11.00	90.00	11880.00	2300.00	
15	麒麟区文化路73号	商铺	22.00	90.00	23760.00	4700.00	
16	麒麟区文化路77号	商铺	10.00	90.00	10800.00	2100.00	
17	麒麟区文化路81号	商铺	13.50	85.00	13770.00	2700.00	
18	麒麟区文化路85号	商铺	16.00	85.00	16320.00	3200.00	
19	麒麟区文化路83号	商铺	16.00	85.00	16320.00	3200.00	
20	麒麟区文化路87号	商铺	13.50	85.00	13770.00	2700.00	
21	麒麟区文化路89号	商铺	13.50	85.00	13770.00	2700.00	
22	麒麟区文化路91号	商铺	16.00	85.00	16320.00	3200.00	
23	麒麟区文化路93号	商铺	16.00	85.00	16320.00	3200.00	
24	麒麟区文化路95号	商铺	13.50	85.00	13770.00	2700.00	

注：（1）具体范围以现有房屋现状及用地红线为准。在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管理使用权。其他要求及规定详见报名后的竞价文件；（2）每个标段铺面符合竞价条件的竞价人不得少于1名（含）。

1.2. 承租期限：三年（如遇上级部门或招租人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双方协商后续事宜）；在租赁经营期间如出现违规行为的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1.3. 第一、二年租赁价格一致，第三年租赁价格在第二年租赁价格基础上递增 5%。

注：若承租期限超过三年以上的由承租人与出租方自行协商约定。

2. 承租竞价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完全民事能力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其它组织，接受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竞租，并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

2.2. 承租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1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1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由承租人自行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3. 承租人承诺成交后不从事招租人不允许从事的行业，详见本公告 3.1 出租用途第（2）条规定。

2.4. （1）原租户未交清房租、水、电、物业服务费或经营范围有违招租人规定的不得报名参加竞租，若原租户委托他人报名的，一经发现取消竞租资格。

（2）若原租户未参与竞租或者竞租失败的应在招标公示期结束 15 日内无条件完成搬迁、腾空房屋工作，将房屋完好无损地退还招租人，该租赁地新租户应在招标公示期结束 15 日内，将第一年租金一次性交清，并签订租赁合同，未在招标公示期结束 15 日内将第一年租金一次性交清的成交人视为放弃该租赁地的承租权，且不予退还竞租保证金。

（3）若成交人成交租赁地为空置或者是成交人为原租户的，需在公示期结束 5 日内将第一年租金一次性交清，并签订租赁合同，未在公示期结束 5 日内将第一年租金一次性交清的成交人视为放弃该租赁地的承租权，且不予退还竞租保证金。

2.5. 本次招租不接受联合体竞租。

3. 出租用途及招租要求

3.1. 出租用途

（1）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第三方，不得利用出租房屋进行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的活动，不得破坏外部整体面貌和内部结构；

（2）该房屋所从事的经营生产活动必须符合房屋设计用途及环境、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如需进行室内装备或改造、增设其它固定设施、设备，需向房屋租赁方进行书面报批，

经租赁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此条款为强制规定，如不遵守后果自负）

（4）乙方为了生产、经营或其他需要进行添建、加装、拆卸、改修、重装等改变资产原样的各种活动，须以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签订协议后，方可进行，合同终止（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终止）后，房内固定设备、装修设施（对设备进行加装、改装、重装等行为产生的增值部分）均属甲方所有，甲方不予补偿。（此条款为强制规定，如不遵守后果自负）

3.2. 招租要求 依法经营、证件齐全、按章交税，使用用途符合曲靖市相关执法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

4. 竞租报名的时间及地点：

4.1. 招租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1）竞价人为单位或企业报名时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时提供）一套（2）竞价人为个体户或个人报名时，竞价必须本人前来报名并请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3）竞价人为原租户报名的需经招租人核实是否已结清前3年度房租、水、电、物业服务费，未结清的需在公告期间向招租人结清后方可报名。于北京时间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7日（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在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云玉路与银屯路交叉口亿贤筑锦商业服务中心11幢41单元第1-2层），或通过邮箱493683676@qq.com报名获取招租文件。

4.2. 招租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4.3. 不提供招租文件邮寄服务。

5. 承租竞价时间、地点：

5.1. 承租竞价时间：2024年3月28日下午14时00分。

5.2. 承租竞价地点：曲靖金利花园酒店7楼会议室（地址：麒麟区银屯路102号），届时请承租竞价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

6. 承租人确定：以现场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承租人。

7. 发布承租竞价公告及成交公告的媒介

本次承租竞价公告及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及在麒麟南路3号、文化路43-2号、珍珠街410号、麒麟南路218号、麒麟北路48号、中和苑D幢第1-2层1号粘贴。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曲靖市麒麟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东路 21 号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楼 22 楼

联 系 人：许师、王师

电 话：0874-3125666

电子邮件：49368367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曲靖市麒麟区云玉路与银屯路交叉口亿贤筑锦商业服务中心 11 幢 41 单元第 1-2 层

联 系 人：李俊

电 话：15687652203

电子邮件：49368367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